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何才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荣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孔伟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开开实业
股票代码	600272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开开实业
股票代码	900943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孔伟芳
姓名	孔伟芳
联系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809号7楼
电话	021-52138586
电子邮箱	kaishan@pub13.net

2.1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879,088,157.87	959,820,285.03	-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3,654,477.22	81,951,438.34	2.07%
每股净资产	0.99	0.93	6.33%
报告期(1-6月)营业收入	3,541,219.51	-17,970,868.09	150.70%
净利润	5,741,646.38	-18,698,379.74	12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9,686.72	-21,877,677.02	9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313.14	-21,322,333.33	9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0.09	92.22%
净资产收益率(%)	-6.92	-19.94	65.33%
总资产收益率(%)	0.64	0.14	468.67%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481.51
债务重组损益	3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18,120.40
其他	-146,620.40

2.3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有法人持股	51,600,000	23.42	-5,288,215.31	34,000,000	28,313,794	39,314,384	16.51
2. 其他内资持股	56,909,800	23.42	-2,225,235.13	-34,000,000	-28,313,794	20,684,588	8.5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 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24.69	12,000,000	12,000,000	72,000,000	29.6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80,000,000	32.12			80,000,000	32.92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其他							
合计	343,000,000	100.00			343,000,000	100.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94	70.315413	70.315413	
HONG CHONG MING	2,53	6.196588		6.1965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	3.975728		3.97572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	3.000094		3.0000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2.650485		2.6504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8	2.374744		2.3747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6	2.098778		2.0987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3	1.343443		1.343443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单位:股	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HONG CHONG MING	6,196,588			6,196,5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4,744			2,374,74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8,778			2,098,7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3,443			1,343,4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3,443			1,343,4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3,443			1,343,443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报告期末持股数	本报告期末持股数/年初持股数
朱雷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	5,600	7.40%
彭培志	副总经理	30,000	6,000	36.00%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析、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广告业	106,822,270.63	70,461,637.37	34.00	-1.94	-10.31	增加1.8个百分点
服装业	248,819,197.04	192,734,119.88	23.34	3.83	-17.06	增加1.95个百分点
其他	14,846,276.36	12,719,996.63	16.30	-0.36	-57.40	增加1.88个百分点
合计	3,541,219.51	-1,749,686.72	69.50	2.68	-57.40	增加1.37个百分点

5.2 变更事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利润分配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4 董事会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适用 不适用
6.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4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67,990,077.78
收购资产	13,452,586.33
出售资产	94,590,505.01
收购股权	801,420.96
出售股权	4,853,915.64
收购资产	51,744.04
出售资产	4,853,915.64
收购资产	1,307,136.40
出售资产	833,048,072.92
收购资产	5,000,000.00
出售资产	275,816,698.68
收购资产	1,704,953.64
出售资产	303,948,533.03
收购资产	33,118,078.74
出售资产	249,438,011.94
收购资产	1,368,594.88
出售资产	13,067,288.18
收购资产	829,979.84
出售资产	21,826,649.91
收购资产	458,632.02
出售资产	680,896,240.43
收购资产	680,896,240.43
出售资产	158,000,000.00
收购资产	18,835,192.64
出售资产	16,320,573.53
收购资产	26,835,192.64
出售资产	243,320,573.53
收购资产	243,320,573.53
出售资产	44,484,335.72
收购资产	-20,984,668.63
出售资产	83,654,477.22
收购资产	18,951,438.34
出售资产	119,267,649.91
收购资产	878,088,157.87
出售资产	959,820,285.03

6.6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7,400,000.00				
担保对象名称(发生担保协议签署之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否)
周其昌(中国)	1,4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9年11月12日至1999年11月12日	否	否
周其昌(中国)	5,5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13日至2003年9月13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6,900,000.00				
担保对象名称(发生担保协议签署之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否)
开开实业(香港)	4,4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9年11月12日至1999年11月12日	否	否
开开实业(香港)	2,5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13日至2003年9月13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40,500,000.00				
担保对象名称(发生担保协议签署之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否)
开开实业(香港)	4,4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9年11月12日至1999年11月12日	否	否
开开实业(香港)	2,5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13日至2003年9月13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36,600,000.00				
担保对象名称(发生担保协议签署之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否)
开开实业(香港)	4,4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9年11月12日至1999年11月12日	否	否
开开实业(香港)	2,5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13日至2003年9月13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33,700,000.00				
担保对象名称(发生担保协议签署之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否)
开开实业(香港)	4,4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9年11月12日至1999年11月12日	否	否
开开实业(香港)	2,5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13日至2003年9月13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28,800,000.00				

6.7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67,990,077.78
收购资产	13,452,586.33
出售资产	94,590,505.01
收购股权	801,420.96
出售股权	4,853,915.64
收购资产	51,744.04
出售资产	4,853,915.64
收购资产	1,307,136.40
出售资产	833,048,072.92
收购资产	5,000,000.00
出售资产	275,816,698.68
收购资产	1,704,953.64
出售资产	303,948,533.03
收购资产	33,118,078.74
出售资产	249,438,011.94
收购资产	1,368,594.88
出售资产	13,067,288.18
收购资产	829,979.84
出售资产	21,826,649.91
收购资产	458,632.02
出售资产	680,896,240.43
收购资产	680,896,240.43
出售资产	158,000,000.00
收购资产	18,835,192.64
出售资产	16,320,573.53
收购资产	26,835,192.64
出售资产	243,320,573.53
收购资产	243,320,573.53
出售资产	44,484,335.72
收购资产	-20,984,668.63
出售资产	83,654,477.22
收购资产	18,951,438.34
出售资产	119,267,649.91
收购资产	878,088,157.87
出售资产	959,820,285.03

2005年1月17日深中院作出裁定(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22号;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法人股51,283,344股(不包括红股、配股),冻结期限自2005年1月17日至2006年1月16日(具体详见2005年2月23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开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006年4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35号作出上述案件作出民事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具体详见2006年4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
2005年12月8日本公司向深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案被告及其担保人深圳开开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赔偿5,000万元的6份商业承兑汇票(具体详见2005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
2007年1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35-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上海浦东先上药业西药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南京西路719,721号570.86平方米房产(以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解除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毛”)的冻结(具体详见2007年1月19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支行和被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4年10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原告获悉被告有严重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且未采取原告满意的补救措施,故原告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详见200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2005年9月14日(2005)沪二中民(商)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支行和被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4年10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原告获悉被告有严重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且未采取原告满意的补救措施,故原告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详见200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2005年9月14日(2005)沪二中民(商)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支行和被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4年10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原告获悉被告有严重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且未采取原告满意的补救措施,故原告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详见200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2005年9月14日(2005)沪二中民(商)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支行和被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4年10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原告获悉被告有严重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且未采取原告满意的补救措施,故原告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详见200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2005年9月14日(2005)沪二中民(商)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支行和被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4年10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原告获悉被告有严重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且未采取原告满意的补救措施,故原告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详见200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2005年9月14日(2005)沪二中民(商)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支行和被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4年10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原告获悉被告有严重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且未采取原告满意的补救措施,故原告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详见200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2005年9月14日(2005)沪二中民(商)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支行和被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4年10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原告获悉被告有严重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且未采取原告满意的补救措施,故原告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详见200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2005年9月14日(2005)沪二中民(商)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支行和被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4年10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原告获悉被告有严重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且未采取原告满意的补救措施,故原告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详见200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2005年9月14日(2005)沪二中民(商)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支行和被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4年10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原告获悉被告有严重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且未采取原告满意的补救措施,故原告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详见200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2005年9月14日(2005)沪二中民(商)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支行和被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4年10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原告获悉被告有严重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且未采取原告满意的补救措施,故原告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详见200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2005年9月14日(2005)沪二中民(商)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支行和被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4年10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原告获悉被告有严重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且未采取原告满意的补救措施,故原告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详见200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2005年9月14日(2005)沪二中民(商)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支行和被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4年10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原告获悉被告有严重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且未采取原告满意的补救措施,故原告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详见200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2005年9月14日(2005)沪二中民(商)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支行和被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4年10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原告获悉被告有严重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且未采取原告满意的补救措施,故原告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详见200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2005年9月14日(2005)沪二中民(商)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支行和被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4年10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原告获悉被告有严重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且未采取原告满意的补救措施,故原告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详见200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2005年9月14日(2005)沪二中民(商)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支行和被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4年10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原告获悉被告有严重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且未采取原告满意的补救措施,故原告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详见200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2005年9月14日(2005)沪二中民(商)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支行和被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4年10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原告获悉被告有严重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且未采取原告满意的补救措施,故原告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详见200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2005年9月14日(2005)沪二中民(商)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支行和被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4年10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原告获悉被告有严重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且未采取原告满意的补救措施,故原告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详见200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2005年9月14日(2005)沪二中民(商)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支行和被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4年10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原告获悉被告有严重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且未采取原告满意的补救措施,故原告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详见200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2005年9月14日(2005)沪二中民(商)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支行和被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4年10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原告获悉被告有严重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且未采取原告满意的补救措施,故原告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详见200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2005年9月14日(2005)沪二中民(商)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支行和被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4年10月19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原告获悉被告有严重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且未采取原告满意的补救措施,故原告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详见200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公司。2005年9月14日(2005)沪二中民(商)初字第107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2007年1月6日深中院(2005)深中法二初字第108号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工行静安支行撤回起诉。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区支行和被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4年